

集团互制中的法治生成 ——以市民社会为场域的言说

○ 王耀海^{1,2}

- (1. 淮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安徽 淮北 235000;
2. 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46)

〔摘要〕利益集团的实力结构决定了政治制度的现实状态,进而对法律治理产生实质影响。在市民社会中,社会分工无限细化导致的必然多元,使其利益集团必然呈现内在互制和外在互制的普遍互制,进而造就了以均势为基础的民主政治。随着民主政治的建立,对法律的规则需要和对实现法律的要求越来越强烈。这样,通过利益集团多元化本身造就的民间实施力和国家内在多元互制造就的国家实施力在同根互结中的相互加强,法律得以普遍实现,进而导致法治的真正生成。中国的利益集团正在多元化,随着利益集团多元化的真正形成,中国法治也必定实现。

〔关键词〕利益集团;多元互制;市民社会;民主;法治

法治已经构成我们诉说的时代语境。从主体视角来看,在市民社会中,在法治生成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活动主体是利益集团。正是利益集团多元化互制对法治的需求以及催生的国家推动,促进了法治的实现。由此推开,我国法治建设也必将因为利益集团多元化和国家民主化的完成而最终得以实现。

一、作为分析起点的利益集团

社会中的人或自觉或自为地都是集团产物,利益集团是社会活动的主要载体。利益集团产生于社会分工,具有相应的政治属性和法律关联,从而为法治实现奠定内在基础。利益集团是社会活动的直接推动者。诺斯、戴维斯等新制度经济学者专门研究了利益集团之间的博弈对经济制度变迁的影响,认为利益集团之间的博弈直接决定了制度生成和变迁。诺斯认为“如果说制度是游戏规

作者简介:王耀海,淮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讲师、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法理学博士,研究方向:法制现代化。

则,那么利益集团是玩家。”⁽¹⁾从这个思路出发,学者程虹认为:利益集团是“那些由一些希望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个人组成并采取集体行动的组织。”⁽²⁾并在分析利益集团的各种优势后,把利益集团设定为“制度变迁的组织角色”。

本文认为,所谓利益集团,就是因本位利益同质因而社会行为诉求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行动联合体。它由具有某种共同或相近利益的人所组成,集中代表和表达某个特殊群体的利益诉求,并通过形式各异的游说或者行动影响国家使其制定出符合自己利益的政策与法律。根据本位利益的大小分合,可以具体分为大小不同的诸多利益集团。

从利益集团对社会制度的作用上看,不同种类的利益集团在社会中进行不同方向和意义上的分化组合,形成不同的实力对比,从而对社会制度的形成和演变产生直接的内在影响。在经济制度方面,利益集团对于最终确定某种经济制度具有决定性意义。只有得到社会绝大多数利益集团的认可,才能形成普遍的制度接受和制度维持力,因而经济制度才能真正确立并对各利益集团形成基础性的共同制约。而在确立经济制度的同时,利益集团之间的有效实力对比,催生了在暴力基础上权力的归属和分配,创造了与经济制度匹配的政治制度。

一般来说,根据利益集团数量和社会关联度的大小,我们可以把利益集团之间的结合分为分散共存和普遍互制两种状态。而不同的利益集团的联合状态,将直接决定政治制度的现实形态,进而也决定了政治体制下的法律治理处于什么样的状态。而与其政治内涵相同步,利益集团的结构与互动,也直接决定了法律治理的现实状态。这种对法律治理的内在影响,来自利益集团结构对法律治理的需求,也体现在利益集团的互动为实现法律治理需求提供了一个什么样的政治体制上。正是由于相应的政治体制的形成,才促使法律治理的相应要求得以实现。而这构成我们考察利益集团与法治生成的逻辑起点。

二、基于集团互制的法治生成

市民社会中,基于市场经济的社会分工非常发达,利益集团必然多元互制化。而多元互制的利益集团不仅产生了对法治的内在需求,而且催生了实现法治需求的“法治体制”,从而促使法治在集团互制前提下的最终生成。

(一) 市民社会中的集团互制

市民社会以市场经济作为经济基础的社会形态。根源于生产力发展需求的市场经济,是社会分工细密化阶段的产物。分工细密必然导致常态的交换必需,使经济呈现出强烈的开放性,进而使市场经济内涵呈现出一种关键的多元性。基于效率优势的社会分工必然不断细化。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一旦依靠雇佣劳动进行的生产普遍化、商品生产就必然成为生产的普遍形式。商品生产普遍化了,它又使社会的分工不断增进,就是说,作为商品来生产的产品生产越来越专门化,互相补充的各个生产过程越来越分裂为独立的生产过程。”⁽³⁾

社会分工的日趋专业化和精细化,表现在利益集团上就是多元利益集团的

形成,即社会中形成了以职业分工和收入来源为标准的各种利益集团。而多元化的利益集团因为市场经济内生的各单位之间的密切关联,而呈现出很大的社会关联度。这种多元化的利益集团,必然产生一种普遍的互制。首先,利益集团有内在的互制。如前所述,利益集团起源于社会分工带来的本位利益的分化。任何一种成型的从实质上来说,这些利益集团由于其存在根基在社会循环中不可替代,因此谁也无法替代谁,而只能在同一种经济体制下实现共存式发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下,各个利益集团都力争使自我“本位利益最大化”。由于市场经济下每一个经济环节都是完成经济循环的必要,所以生产单位之间是“互制生存”。相应的,各个拥有相应暴力潜能的利益集团之间谁也无法取得排他性的行动力优势,反而客观上促成了相互制衡,也就是说,每一个利益集团之外都有其制约集团存在。这种互制,既有本同质集团内部的内在互制,也有异质集团之间的外在互制。而这种内外互制在社会中同质弥散后,就造就了基于利益集团多元化的普遍互制。

(二) 集团互制催生的法治需求

发端于市场经济的利益集团的普遍互制,催生了对法治的内在需求,从而为实现法治奠定了持续的需求基础。

市民社会对法律有着强烈的内在需要。这种强烈的法律需要,深刻影响着法律的生成和实施。一般来说,法律需要度主要来自于完成经济循环的“法律参与”。在市民社会中,实现社会循环需要的“法律参与”强烈,从而造就法律需要强烈化。具体来说,其法律需要主要来自市场经济循环的要求,而被利益集团之间的斗争不断加强。

首先,法律规则是各利益集团的共同需要。这源于市场经济内在需求法律。这种内在需求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在陌生人社会中,市场主体的机会主义本性的无限放大;二是市场经济分工爆炸性细化导致的规则需求。这种内生于市场经济的法律需要,在基于社会分工细化的多元利益集团出现之后得到具体化。由于在现代社会,利益集团成为制度存续及其变迁中的最具直接重要性的制度主体。社会结构中的各利益集团均以自己的本位利益作为基点而提出利己主张。各利益集团通过斗争就会发现,谁的利益主张都不可能完全实现,因为在生产互制的社会中,一方主张必然依赖他方的适度配合才能实现。于是,各利益集团就按照自己的力量和潜能进行讨价还价,最终达成妥协协议,制定共利因而可以共同遵守的规则,从而有秩序地进行各种活动。各方利益集团都能通过制度保障自己不受其他利益集团的侵犯,从遵守规则中可以获得守规利益。而这种多元利益的冲突、竞争、妥协共存的全过程都需要强有力的法律规则。

这种来源于利益集团多元化的法律需要,在民主政治情境中被国家加强。除了市场经济对法律的直接需求之外,利益集团在民主政治的政治活动也迫切需要法律参与,即政治循环的“法律参与”需要也很浓重。由于利益集团之间的斗争无法取得排他性优势,所以,大家都只能共同遵守法律规则以获取制度收

益。这一点在政治上表现的尤其强烈。首先,各个利益集团参与政治和如何参与政治,都需要通过宪法予以确定。其次,国家政权的民主安排,也都需要法律予以固定。而且,在民主政治的前提下,政权机关的各种行为都需要在法律范围内进行,这样才能具有合法性和说服力。

其结果,“在一国制度体系中,法律制度(或法治国家)起着重要的作用。国家作为第三方实施机制有效性和权威性主要源于其法律制度及其法律的威慑作用。如果法律没有权威或在一个非法治的环境里,那么各种机会主义行为和违约行为会大大地增加,从而增加经济活动的交易费用。……因为在法律没有权威或执法成本很高的情况下,在交易中处于‘不利’的一方就会选择违约。”⁽⁴⁾与之相适应,法律在国家制度体系中成为最重要的核心规则,而且法律要在市民社会中据有权威地位,这是自然经济社会中所不具备的,导致近代以来的法律形式化运动。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市场经济只能是法治经济。

(三) 集团互制中的法治实现

多元互制的利益集团,不仅造就了对法治的强烈需求,而且催生了实现法治需求的“法治体制”,进而为实现法治奠定了坚实的体制基础。而正是这种法治体制的现实展开,使法治最终得以实现。

基于资本优胜劣汰催生的生存紧迫性,各利益集团都必然因为生存脆弱而被迫活跃,它们内在要求参与和控制容易因专行而侵犯民众权益的国家权力,以最大化保证自己的利益诉求和资本生存。而国家则必然响应这个基本诉求。由于失去多数税源的孤独政权无法对抗趋于愤怒的社会联合。基于这个“违众必败”的社会原理,任何期望有效运转的政权都必然会以社会大多数人的利益作为基本考虑点,就导致了“国家俯就资本”的基本原则。

这就使利益集团多元互制反映到政治领域中,直接催生了民主政治。本文认为,所谓民主,实质就是各利益集团通过各种形式的直接参与或者间接参与而主导政治决策与决策实现。市民社会多元利益集团基于经济互制的经济均势,反映到政治斗争中,催生权力均衡。任何一个集团的实力都无法取得相对于其他实力集团的绝对优势,排他性地独自保持政权有效运转。这样,既然谁也消灭不了谁,最优的选择就是根据本集团有效行动力大小对比而分享权力,即分享型权力体制。而且,社会经济分工越细化,各集团内部斗争就越激烈,对分权的要求就越强化。这种基于集团互制而形成的分权动力,最终使表达分权制衡的民主政治得以形成。

具体来说,为了消解专制从而排除任意的政治损害,民主政治的体制设计必然分割权力。由于同质相融,异质相斥,在设计政权的时候必然使各个权能内涵的利益追求异质化,造成决策、执行和裁判三种权力不同心因而相互异质化。使权力在分离中相互制衡,从而杜绝权力任意。现代的权力制衡指的是国家的三种权力——立法、行政、司法之间的制衡。三权分立与制衡,是市民社会多元权利和利益集团的斗争均势、制约与妥协的政治表现。

国家权力的分立制衡前提下,立法民主能够保证国家权力掌握在民众手里,从而使其有内在动力去监督行政权和司法权的运行,而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在立法民主的前提下只是平行服务于国家权力的职能机关,在人事权和财政权上互相不隶属。其结果,使三种权力内在异质,因而可以产生很强的权力“自我制约力”。通过国家权力的制衡、国家也要守法、市民社会的权利、自由就有了切实的法治保障。而通过权力分设,最终实现了政治权力的社会分享。

而这种民主分权体制能够产生强大的“法律实施力”。这个“法律实施力”随着分权体制的加强而不断增加。在稳固的政治体制下,其权力运行也趋于稳固化。而稳固的政治体制运行一旦形成,就会在路径依赖的惯性推动下,产生自我加强的客观效果。在这种稳固的体制下,国家各项权力都按照民主原则进行活动。而每一个权力的民主活动又都客观上推动了民主机制的普遍运行。因此,可以作出这样一个判断,即市民社会中能够产生可持续的法治推动力。也正是这个可持续的法治推动力,使得法治实现有了强大的制度加强机制。也就是说,法律实施的民间推动和国家推动都呈现出加强的趋势,法治的实现广度和深度越来越增加。自我加强的制度结构,必然带来加强的法律形式化运动,促成了良好的法律实施。这种良好的法律实施表现为民间的长期守法和法治化的法律事实。因而,这种基于多元互制的民主政治,恰恰形成了一个“法治体制”,即实现法治的政治体制。

总结而言,能够得到不断推动因而可以自我加强的法治动力,使市民社会中的法律治理呈现出一种不断产生良法,而这种不断产生的良法又能得到普遍遵守的态势。这种态势,我们把它称为“法治”。可以看出,法治是市民社会中利益集团和国家活动的结果。正是二者的内在互动,使法律内容不断良性化,而法律实施拥有了越来越强大的民间推动和国家推动。两个层面相互配合,使有效的市民社会中产生了法治状态。

三、中国法治实现的集团分析

与利益集团多元互制催生法治的逻辑相对应,中国在实现利益集团初步多元后实现了法治选择,也呈现出了相应的困境。而随着利益集团多元化的深化,法治必然在中国得以实现。

(一) 初步多元的利益集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现了历史性的社会转型。与之相适应,中国的利益集团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初步多元化,进而为法治建设提供了社会基础。

利益集团多元化,首先体现在利益区分多元化上,实现于社会分层多元化。由于我国改革以来实行了“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社会分化政策,社会上的强势者利用各种软、硬资源,在对改革存量进行资源大切割的同时实现着一定程度的增量,进行了一次资本原始大积累。与之相应,利益集团因为本位利益的日趋丰富而必然多元化。各种既有的集团不断分化成为多个层次的小集团,而新集

团也随着经济所有制的多元化而日趋形成。这就形成了内外纵横的多重分层,推进了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从身份社会向契约社会的转化,大大改变了传统简单的集团构成。经济成分的多元化,使各种以经济本位利益作为基础的利益集团多元化得以初步形成。并且因为社会分工深刻的不可替代,而逐渐呈现出内在互制的态势。

这种利益集团多元化表现在社会组织日趋多元化上。伴随改革开放推行的经济多元化,国家对社会控制在逐渐减弱,使社会成为一个与国家并列的提供社会资源和生活机会的来源路径。“市场经济增大了企业的风险程度,企业必须改变计划经济条件下盈亏依赖于政府、盈利或亏损一个样的风险机制。新的风险机制要求企业本身完全承担盈亏的责任,这种风险机制势必滋生企业的自我保护意识,发展起企业的利益保护机制,各种行业性的利益团体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迅速成长起来的。”⁽⁵⁾经济所有制的多元化,使“域外生存机会”大为增加,造成了多元化的生存路径,人们的“生存依赖”可以不再完全仰赖国家,即为“依附生存”向“自主生存”提供前提条件。这为民间社会力量的形成提供了基础性的前提条件和发展空间,为社会生活多元化奠定了基础。

在这个基础上,除各类企业大量涌现外,代表不同利益和要求的社会团体发展迅猛。“20世纪80年代以来,非政府组织在从事经济社会发展事业中异军突起,发挥了政府和市场难以替代的巨大作用,填补了社会经济发展领域上的一些空白,诸如环境保护,消除贫困和落后地区的教育等。”⁽⁶⁾社会组织在市民社会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官方统计表明,近十年,民间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迅速发展,从1996年的18.4万个增加到2005年的32万个(其中全国性社团有1500多个),预计到2010年将达到53.2万个。⁽⁷⁾而社会组织是利益集团力量的组织化。因此,迅速发展的社会组织,为市民社会发挥力量限制国家权力的任意提供了比较坚实的基础。

由上述可见,市场经济的发展启动了中国社会由单一性走向多元性的伟大历史进程,市民社会初步形成,并推动了多元社会权利的扩展伸张。

(二) 基于初步多元的法治选择与困境

初步多元的利益集团结构的形成,形成了初步的法治需求并使国家的治理发生了法治取向。但这种法治取向和相应的选择也因为利益集团的弱势多元而进入了一个困境。

与改革后市民社会的初步形成相应,我国的治理模式发生了历史转向。1997年9月12日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战略。这一治国方略的法律化,集中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999年3月15日宪法修正案)”。特别是2004年3月的宪法修正案,把“保护合法的私有财产”和“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反映了社会对法治的基本要求,标志着我国法治建设进入了新时代。

法治战略在取得很大成就的同时,由于利益集团的多元普遍互制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因而陷入了一个困境。在原有一元化政治体制尚未有效改善的前提下,利益集团对国家的社会制约力还很弱小,使法治处于发展困境。这些困境主要体现为良法难以形成和法律实施低效化的出现。首先,在法律建构上,表达社会良性循环的法律越来越难以真正制定出来。在当代中国,法律规则的制定很难顺利循环,反映人民大众利益平衡追求的法律需要很难有效地被国家立法机关予以整合,表达社会均衡要求的良法难以有效出台或者只能打折而妥协性出台。即便出台,许多法规也往往以很多抽象规范和赋予法律实施者很大裁量权因而容易被滥用的形式表达出来,使法律的实施机制无法有效形成。一个明显的例证,国务院 2009 年 11 月因为唐福珍事件被民间学者激发而拟定尽快修改的新拆迁条例直到现在还没有出台迹象,反而出现了“胎死腹中”的负面忧虑。

其次,法治困境还主要体现在弱化的法律实施上。其一,表现在政府违法上。随着制度改革的深入和利益分配的深化,负责执法以实施法律的政府其自身违法行为正呈现出多发趋势。政府不作为和违法作为,是政府违法的基本表现。尤其是在当下,如政府违法批地、违法拆迁、暴力伤民的现象屡见不鲜。其中,权大于法的内涵使法律实施的国家任意越来越广泛,表达了国家的集团性对公共性的侵吞。其二,最令民众不满的就是权力腐败现象屡遏不止。从上而下的政治委任制必定导致以腐败为集中表现的政治异化。作为政治异化的集中表现,权力腐败这种公权私用现象目前处于爆发期。特别是司法机关作为社会救济和社会公正要求的最后矫正者,近年来越来越呈现出腐败高发的态势,“躲猫猫”、潜规则、黄松有等等新闻关键词不断彰显法律实施的司法困境。用梁慧星教授的话来说,“司法腐败已经到了不能容忍的程度”。⁽⁸⁾ 司法机关的腐败高发,说明司法机关本身的违法操作越来越多,这使法律的实现机制大面积地钝化。其三,民众违法越来越多。在通过政治腐败获利的多发前提下,法律实施必然自我削弱,民众不可能长期守法。近年来,社会违法现象呈现多发状态,个别性违法现象越来越多,如今年出现的杀童事件和各种暴力拆迁中的暴力对抗。民众积极违法与被迫违法交织,共同表明制度收益递减情况下民间长期守法的内在不可能。不仅如此,近年来由于利益矛盾得不到及时解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频发。群体事件的多发也彰显了民众违法的团聚化趋势,是民众集体违法的重要表现和必须关注的新趋势,越来越成为法律治理的重点。

而法治困境的根本原因在于,既得利益集团的出现形成了对法治建设的负面推动。由于市场经济的不完善,基于市场交换的利益集团多元化没有真正形成。而排他性的政治委任制和政治腐败的广泛存在,使当代中国出现了一个既得利益集团。目前,正如胡鞍钢教授在研究之后得出的结论“党内出现了严重的利益分化和多元化,形成许多既得利益者和既得利益集团。这一时期是建党近 80 年来党内不正之风最盛、腐败最严重的时期,党面临全面加速变质的严峻

危险时期。究其根源,党内缺乏事实上的民主监督、公开监督、从严治党的机制和制度是关键所在。”⁽⁹⁾ 既得利益集团,对法治建设起到了障碍作用。该集团“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实现与政府官员的‘勾结’,牺牲他人利益满足自身利益。某些地方政府本身是主要获益者,成为阻碍中央政策贯彻实施的重要因素之一。‘官商勾结型利益集团’和所谓‘官僚型利益集团’是目前危害社会最严重的利益集团,给社会公平造成极大损害,这将对党的执政能力提出严峻挑战。”⁽¹⁰⁾ 由此,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判断:这个集团使中国当下产生了越来越厉害的社会异化。

其根源当然还在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不完全。社会利益多元化虽然已经出现,但是还没有引起稳固而有效的利益集团的组织化联合。而目前我国的市民社会还是低效的市民社会,社会组织少,而且官僚化,没有深刻活跃的利益集团,还没有形成对既得利益集团可以进行强大制约的“制约集团”,因而无法对权力造成实质的多元控制。这对法治建设来说,是一个必须深化建设的社会基础。

(三) 多元深化后的法治实现

尽管中国的法治建设遭遇了某种困境和不足,但法治仍然必然实现。其实现必然性,来自于利益集团多元化必然得到深化,逐步达到“有效多元”。随着利益集团多元化的深化,法治的动力强大,而且必然使政治民主化,从而促使法治必然实现。

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深化,越来越多的利益集团会不断出现,基于控权生存的内在需要,它们参与政治的热情会越来越高。从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受益的资本拥有者集团,正在进行整合。资本求利的内在本性和社会竞争的残酷性,使他们必然要真正地参与到我国政权运转之中,以保护自己的生存条件和发展条件。权力专行给民众带来的损害必然引发限制权力的持续要求和相关行为。为了追求更优化利益,防止被政治权力侵害,异质因而异求的各利益集团在囚徒困境始终存在的情况下,不可能形成对现行政治体制的一致同意,反而会因为现行政权无法满足多个利益集团同时的需要而在普遍争夺中制衡化。而利益集团多元化的出现,必然产生对法律的内在需要和多元推动,要求国家不断实施法律以求得法律利益。这样,必然推动社会对法律制度的优先选择,并能够形成一个推动法律实施的强大的监督和实现机制。

这种对法治的民间推动,集中反映在法治推动集团正在形成。鉴于路径依赖的存在,既得利益集团不可能自我限制,他们会千方百计使权力运用对自己更加有利。因此,必须由外部行动集团推动建立民主政治,才能使整个权力法治化进而推动整个社会的法治化。从目前的状况来看,法治的推动集团正在形成,越来越多的利益集团已经逐渐活跃起来,并通过各种组织如企业主联合会等形式日趋联合,试图通过各种途径对中国的政治产生影响。同时,民众也越来越多的参与政权的运转和监督之中,如网络监督的形成。可以说,中国的多元利益集团正在稳定发展,并且造成一种初步的普遍互制。而多元化利益集团的普遍互制,

必然要求国家实现法治,并推动法治的实现。

响应这种来自社会发展的法治需求,国家必然实现民主化和法治化。作为满足社会需求产物的国家,必然要响应社会各利益集团越来越强烈的民主参与要求,逐步实现民主化。而实现民主化的国家,也必然法治化,即通过法治实现对社会的公共管理。在国家法治化的过程中,尤其需要提出的是,权力监督目前还没有具体有效的实质措施。由于现行政治体制内权力实质上仍是集中的,没有形成有效监督必需的异质相离,而是同质相融,所以无法在权力之间实现真正的有效监督。要满足利益集团多元互制的政治要求,政治运行的改善必然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一是实现权力运行的民众参与;二是实现权力之间的分立;三是实现权力内部的分化;四是权力运行程序化。这些民主化要求,是可以实现的。其实现动力,来自多元利益集团的普遍互制。普遍互制的利益集团内在要求权力的分设,自然要把这种分割权力的要求贯穿到权力运行的整体架构之中。

总体来说,我们国家正在有步骤渐进式的推动国家走向法治化,已经造成了“法治大取向”,使法治成为衡量社会进步与否的一种内在标准。随着市民社会的不断建立,我国利益集团多元化的趋势必然深化,从而导致法治建设将必然能最终成型。

注释:

[1] [美]道格拉斯·C·诺斯《历时经济绩效》,《经济译文》1994年第6期。

(2)程虹《制度变迁的周期——一个一般理论及其对中国改革的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91页。

(3)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43页。

(4)朱巧玲《产权制度变迁的多层次分析》,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479页。

(5)俞可平主编《市场经济与公民社会——中国与俄罗斯》,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4页。

(6)王建芹《第三种力量》,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8页。

(7)转引自程天权主编《中国之路》,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88页。

(8)《南方都市报》2009年3月22日,参见<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law/1/136949.shtml>。

(9)胡鞍钢、王绍光、周建明主编《第二次转型:国家制度建设》,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6页。

(10)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主编《改革要情参阅(第2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年,第214页。

(责任编辑:嘉 耀)

Abstracts

ACADEMICS
No.3 Mar.2011
General No.154

Research on Profit Mode of Virtual World Economy

Abstract: The deeper effect the virtual economy exerts upon the real world, the more worthy the need of further unraveling how the mechanism works. In such context it is of greater importance to investigate the virtual world's profit mode which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direct profit mode and indirect profit mode, with the former includes time vending and virtual objects sales and the latter entails real money transaction and micro outsourcing, and between which the indirect mode has a particular implic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service trade development, industrial structure upgrading and the employment increasing of low level labor force, and thus suits China's current situation more properly. The preliminary analysis as for the profit mode of the virtual world also casts light on the setting of the policy.

Key words: services trade; virtual world; virtual world economy; online games

Shen Mingwei
Shandong University

The Generation of Rule of Law in the Group Interaction — the Speech for the Field to Civil Society

Abstract: The strength structure of interest group determines the reality of the state political system, and thus has substantial impact on the legal governance. In civil society, the social division of labor leading to the inevitable endless refinement of diverse interest groups must show their internal interaction and external interaction, and then creates the balance of power based on democracy.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democracy, the need of law and requirements for legislation implementation is more and more intense. Thus, through the fusion and reinforc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created by diverse interest groups of civil society and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herent multiple power, the rule of law is actually generated. China's interest groups are diverse, with the real formation of diverse interest groups, China will also implement the rule of law.

Key words: interest groups; multiple interaction;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rule of law

Wang Yaohai
Huaibei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A True O' Neill Revealed: Eugene O' Neill Not a Masculinist Writer

Abstract: The feminist criticism of Eugene O' Neill in the early 21st China is ascribable to the emergence of western feminism in China and homogeneous studies here upon O' Neill made possible by western feminist studies. The thesis argues that the labeling of O' Neill as a masculinist writer lacks objectivity and accuracy. Firstly, the male-female ratio in his plays cannot serve as criteria for judgment; secondly, 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female protagonists should be viewed dialectically because it has no bearing on O' Neill'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irdly, the windup as judgment of masculinism does not hold water. Through an exploration into O' Neill's biography and the mother ar-